

以供審核前，先由行政或財務方面卓具資望之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加以詳細審查。

(丙)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應注意其概算實過龐大，須儘設法核減其預算。該組織並應徹底審查長期支付“寄寓津貼”一事是否適當。

(丁)各專門機關之尙未參加聯合國職員退休制度者，應設法加入，並應盡力採取各種辦法以形成一致之服務條例，俾得由此樹立國際文官制度。

二十四．諮詢委員會茲再着重聲明：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建立必要之調整關係之責任究在各委員國之本身。各會員國如能在

各組織之大會中，始終如一依照聯合國大會之建議而行動，則對於所有國際機構必能保證其有效工作，樽節費用，貢獻良多也。

一六六(二)．聯合國一九四八財政年度預算

甲

一九四八財政年度撥劃款項之決議案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四八財政年度：

一．撥劃34,825,195美元充下列各用途：

聯合國

節數

第一部分：大會，理事會，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會議		美 元
一．大會及其各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	2,260,725	
二．安全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	246,374	
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	324,117	
四．託管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	69,380	2,900,596
第二部分：特別會議，調查及訪詢		
五．特別會議.....	32,286	
六．調查及訪詢.....	1,122,472	1,154,758
第三部分：祕書處		
七．祕書長辦公廳.....	338,000	
八．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659,917	
九．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156,830	
十．經濟事務部.....	1,689,159	
十一．社會事務部.....	1,225,555	
十二．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部.....	741,262	
十三．新聞事宜部.....	3,339,915	
十四．法律事宜部.....	669,490	
十五．會議及總務部.....	7,425,962	
十六．行政及財務部.....	1,529,000	
十七．日內瓦辦事處.....	1,430,562	
十八．海外新聞處及通訊處.....	488,758	
十九．海外徵聘職員計劃.....	57,736	
二十．醫藥.....	20,000	
二十一．職員公共費用.....	5,010,000	24,782,146

第四部分：公共事務

二十二. 電話費及郵費	388,487	
二十三. 會所租金及維持費	923,900	
二十四. 文具, 辦公室供應品及辦公室傢具租金及維持費	233,193	
二十五. 本處複製及印刷費	275,800	
二十六. 交通費及交通維持費	74,400	
二十七. 雜費及承攬契約費	407,518	2,303,298

第五部分：產業購置費

二十八. 辦公室傢俱費, 裝置費及設備費	265,400	
二十九. 電影, 照相, 無線電, 灌音及傳譯設備費	169,500	
三十. 圖書購置費及設備費	129,000	
三十一. 汽車購置費	82,000	
三十二. 雜項設備	97,300	743,200

第六部分：各經濟委員會費用, 特里亞斯脫自由區行政費用, 及社會福利諮詢事務費用

三十三. 歐洲經濟委員會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430,000	
三十四. 特里亞斯脫自由區行政費用	150,000	
三十五.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費用	670,186	2,250,186
		<u>34,134,184</u>

第七部分：國際法院

三十六. 法官俸酬及用費	390,943	
三十七. 書記官處之俸給, 薪資及費用	221,388	
三十八. 法院之公共事務費	66,604	
三十九. 法院之產業購置費	12,076	691,011
		<u>34,825,195</u>

二. 劃撥臨時收款以充上列經費, 惟數目不得超過 761,727 美元。經費中不足之數 (34,063,468 美元) 由常年會費足成之。

三. 以不超過上列數額之款項償付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購置及薪工費用。

四. 授權秘書長

(甲) 得將第六部分之經費移充其他適當部分之費用, 但此項經費以用於第六部分範圍內事務者為限。

(乙) 於事先徵取行政及預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時, 得就預算書中同一部分內移用其各節之經費。

乙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四八年財政年度, 授權秘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 得

擔承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 如遇下列情形則不需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甲) 如此種費用總數不超過 2,000,000 美元, 而經秘書長證實其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經濟復原有關者, 或

(乙) 如此種費用總數不超過 75,000 美元, 而經國際法院院長證實其為該法院根據規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在海牙以外之地點開庭時所必需者。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下屆大會報告, 其根據本決議案之規定而擔承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情況, 並應向大會提出此等開支之補充概算書。

丙

周轉資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迨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周轉資金應保持 20,000,000 美元之數額;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三年度預算款項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款項以充周轉資金；

三、各會員國繳充一九四七財政年度周轉資金之數額，應抵充上述新攤額之預繳款項；如會員國繳充一九四七財政年度周轉資金之預繳款項超過其依照上列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多餘數額應抵充在第三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行繳納之會費。

四、秘書長有權在周轉資金中預支：

(甲)必要款額以供會費收入前之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供歸還此項預付款項時，即應付還之；

(乙)必要款額以支付根據本決議案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所規定之合法手續而開支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概算中籌擬償還此項周轉資金之辦法；

(丙)款項以繼續循環基金俾供各種自有償清能力之購買或活動之用，其數額與一九四七年之此種預支款項合計不得超過250,000美元。如預支總數超過25,000美元時，須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將循環基金之未償款額情形附具說明連同每年賬目提請審查。

(丁)貸款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成立各種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俾在關係機關收入之會費足供預算經費之需以前，供其運用。此種貸款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放給此種貸款時，應慮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倘所放款項數額一

且使未償放款總數（包括一九四七年之未償數額在內）超過3,000,000美元時，或對任何一專門機關所放款項數額使其未償總額（包括一九四七年之未償數額在內）超過1,000,000美元時，應先徵取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戊)以繼續維持職員住宿基金之款項，俾供支付預繳租金，保押金，及供給秘書處職員住宿所需流動金等用途；數額與一九四七年之此種預支款項合計不得超過675,000美元。一俟預繳租金，保押金及預付流動金收回，即應將此等預支款項歸還周轉資金項下；

(己)設立一循環基金之款項，以供貸款與職員，購置傢俱及家用什物之用；其數額與一九四七年之此種預支款項合計不得超過100,000美元；

(庚)供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一九四八年緊急救濟之款項，其數額由安全理事會依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政府之總督及臨時議會之申請核定之，其條件由秘書長與該自由區總督訂定之，惟數額不得超過5,000,000美元。遇有預支此種款項時，周轉資金中應為此專設一項目，其數額應由各會員國依照下屆大會常會決定之特別用費比額表分攤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依照預支條件償還聯合國之款項應以各會員國依照特別比額表所攤之數額，按比例退作該國之儲款。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拾陸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六七(二). 聯合國旗幟

大會，

承認通過一聯合國專用旗幟，並規定其使用質屬相宜。

爰決議：聯合國旗幟應以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第九十二(一)¹所通過之正式徽記，置於淺藍色底旗之正中；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六至一二七頁。

指令秘書長擬定關於該旗之面積及徽記與旗底比例之條例；

授權秘書長，以規定該國之使用及保護其尊嚴為念，採訂旗典。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六八(二). 聯合國紀念日

大會

宣佈：自今以後，正式以十月二十四日，